

内 部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委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文件

师院教组发〔2023〕3号

签发：林松柏

关于印发《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委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委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委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3日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委员会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和《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职责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委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党委安排，研究主题教育的重大事项、重要部署，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3.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及学校党委安排，结合主题教育特点，研究提出学校主题教育工作安排，加强具体指导，统筹推进学校主题教育。

4.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全省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和学校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5. 加强督促指导，对各部门单位主题教育进行督查指导，督促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6. 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单位抓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7. 总结运用主题教育中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指导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

8.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注意加强舆情监测处置，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9. 做好学校党委交办的涉及主题教育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会议制度

1.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2. 领导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及学校党委安排；听取主题教育有关情况汇报；讨

论研究主题教育重大事项；就主题教育中的重要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3. 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会议需讨论的文件，由组长审定。会议组织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 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落实。属于重大问题的，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5. 领导小组会议编印会议纪要，按程序分送各工作组。

6. 领导小组成员要按时出席领导小组会议，不能出席时，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组长请假。

7.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公文管理

为便于开展工作，参照山东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做法，领导小组制发文件，设立“师院教组发”文号。

1. 以领导小组名义上报、下发的重要文件，由组长签发，或由组长委托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副组长签发。

2. 严格控制领导小组文件数量。已由相关部门印发的文件，不再重复发文。

3. 领导小组文件一般通过内网传递。

四、其他事项

1. 领导小组成员应带头参加主题教育，为全校党员干部作好表率。领导小组成员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

及学校党委安排，高标准高质量地抓好本部门单位主题教育。同时，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抓好学校主题教育。

2. 主题教育期间，领导小组成员结合本单位的主题教育，加强调研指导工作，并根据需要到有关单位调研，了解进展情况，进行工作指导。

3. 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